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品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3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上訴人即被告梁品佑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7至21、68頁)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及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，僅針對刑度上訴，因被告父親患有輕度身心障礙，被告應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，希望能減輕刑度，讓被告照顧父親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1.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(後再與已執行完畢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)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執行完畢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件

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並陳明被告前後2案均為詐欺案件，足認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，而有特別惡性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(見原審卷第223、224頁)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未因上開前案徒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，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。參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予以加重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，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3.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犯行，均未合於被告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同條例第47條關於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自無以適用減輕其刑。至於被告所犯輕罪參與組織罪部分，於偵查中因未經訊問而未給予自白之機會，則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坦承，應寬認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，是就此輕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，併於量刑時審酌。

4.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查被告參加本案詐欺犯罪組織，進行投資詐騙，被告擔任收水，負責拍攝現場情形及收取車手所取得之款項，雖非主要核心人物，然仍為遂行詐欺之關鍵角色，本案犯行雖屬未遂，惟已破壞社會群體人我彼此間之信賴，對於社會經濟秩序安全造成危害，其本案參與情節非屬輕微，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；又被告經適用上開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輕法重顯堪憫恕等情狀，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

刑。

㈡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1.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，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，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，並衡量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，而為適當之裁量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屬適法妥適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已說明被告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，並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示之分工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為詐欺取財，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屬不可或缺，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可議。另衡及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參與程度，被告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再參以被告前科素行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被告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，與被告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原審卷第223頁)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予以綜合考量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、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或偏執一端、輕重失衡之情形，對照本案犯罪情節，核與平等、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違。是原審量刑堪稱允當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2.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，理由如上，又被告上訴主張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，已經原審審酌，被告再執以請求從輕，亦無可採，是被告上訴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